

嘉義市 115 年度第 1 次輔具資源整合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單

主席：社會處 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林科長宜君(代)

紀錄：賴依婷

一、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社會處感謝大家對輔具相關工作的推動，輔具服務需要各單位共同協力合作，藉由聯繫會議的機會，於會議中，針對工作現況、執行困難等議題積極發言，促進跨單位交流，提出建議與意見，以利各單位溝通與協調。另外向大家宣傳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在市府 1 樓大廳舉辦慶祝恢復升格省轄市 44 週年暨智慧城市特展，展覽內容主要由市府各局處之相關智慧科技服務，敬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市民踴躍參觀。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 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提醒與會人員勞青科辦公室已遷至大同福利園區（原大同技術學院），各單位若有民眾前來洽詢相關業務，應告知正確聯絡方式。

(三) 教育處-特幼教育科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 衛生局-醫政科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五) 嘉義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六)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 工作報告：見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衛生福利部立嘉義醫院 社工室

案由：為落實本市全齡友善城市政策，建請放寬現行輔具借用須設籍本市之限制，調整為設籍、居住、工作或就學擇一即可辦理，以符合區域生活圈之實際需求。

說明：鄰近之雲林縣、嘉義縣及台南市，其輔具借用多已放寬為戶籍或實際居住擇一辦理，鑑於嘉義縣市屬於緊密之生活共榮圈，常有外縣市人口於本市實際居住、工作或就學，其輔具使用需求同樣迫切，為深化全齡友善城市之核心價值，建請擴大服務包容性，將輔具借用資格全面調整為設籍、實際居住、工作或就學於本市之民眾均可申請，以實質照顧所有在嘉義生活之異鄉子弟。

輔具中心回應：

感謝提案單位建議，本中心認同生活圈共榮與全齡友善理念，針對輔具借用資格目前採取漸進式開放策略，現行借用規定已開放在嘉市就學學生憑學生證即可借用輔具。另外自5月19日起實施新制，進一步放寬為「只要使用人設籍嘉義市，代辦人即不受設籍限制」，解決外地子女替嘉義市長輩借用輔具須設籍在嘉義市的限制；至於下一步針對實際居住或工作者之放寬建議，因為防資源排擠並確保輔具借用庫存充裕，將於5月19日至6月20日進行為期一個月的新制壓力測試以盤點借用周轉率與人力負荷，試辦期滿後，盤點中心庫存量能，若庫存量足以支應，則未來將實際居住與工作者之借用納入下一階段修正參考，進而逐步擴大服務。

決議：請輔具中心持續辦理新制借用辦法試辦至115年6月20日止，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試辦成效評估報告，作為後續檢討及逐步放寬借用資格、擴大服務對象之參考。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黃琬庭 評估組長

案由：育兒輔具補助金額上限討論。

說明：民眾目前一般戶(補助一萬元)，如下半年度取得低收入戶福利身分(補助一萬五千元)，是否直接多五千元可申請？

市府回應：從優補助原則。如申請人下半年始取得低收入戶福利身分，當年度仍可依低收入戶身分再申請五千元之補助差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聖馬爾定醫院-張碧純

案由：自今年7月1日起，長照補助將新增智慧科技輔具租賃項目，請問是否已有相關資料可供參閱？

說明：長照 3.0 將新增智慧科技輔具租賃項目，為協助民眾充分理解補助內容，請問是否已有相關資料可供參閱？

長照中心回應：長照中心與出院準備單位將加強合作，提供醫院端更清楚的說明資料。確保民眾充分理解權益，避免誤解或事後糾紛。

決議：照案通過。

五、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026輔具補助懶人包

輔具租賃或購買

輔具可以協助您進行日常活動，如移動時可以利用柺杖或輪椅、還有協助進食的餐具等。

同類輔具
租賃及購買
僅能擇一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將居家生活環境進行改善，例如在家中安裝扶手、將出入口的門檻移除或降低等。



申請對象

經評估符合長照需要等級2~8級，
且為下列之一

- 65歲以上
- 55歲以上原住民
- 失智者 (未滿50歲者2026年1月起適用)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為健保急性後期照護(PAC)收案對象 (2026年1月起適用)

撥打1966
讓我們為您服務



政府補助不分失能等級，
您只需支付部分負擔

依長照 身分別

- 第1類：免部分負擔
- 第2類：部分負擔 10%
- 第3類：部分負擔 30%

第1類：列冊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津貼資格者。

第2類：非屬前款身分別，符合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

第3類：前二款以外者。

申請便利
符合資格
一通電話便
可申請服務

給付項目類別

購買或租賃項目

—— 共計81項（租賃20項）

給付購買：

- 拐杖
- 便盆椅
- 助行器
- 居家用生活輔具
- 輪椅座墊
-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給付租賃或購買：

- 手動輪椅
- 居家用照顧床
- 帶輪型助步車

限租賃：

- 電動輪椅
- 爬梯機
- 電動代步車
- 智慧科技輔具

◆ 如您有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相同輔具需已達使用年限，才可以申請喔！◆



申請3步驟

1 提出申請

- 聯絡居住地之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 撥打長照服務專線1966

2 專業評估

- 照顧管理專員進行失能評估
- 輔具評估人員確認符合需求的輔具或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

3 取得服務

收到輔具核定通知書，前往特約單位購買、租賃輔具或修繕居家無障礙環境

◆ 住院期間也可以申請 ◆

給付額度

第一組

輔具租賃或購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每3年給付40,000元

1. 可購置
2. 可租賃
(非智慧型科技輔具)
3. 可居改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



拐杖

輪椅

助行器



給付額度

第二組 2026年7月起

智慧科技輔具租賃+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每3年給付60,000元

(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上限2萬元)



第一組及第二組擇一申請



1. 智慧型科技輔具(租賃)
 2. 居改-3年二萬元限額
 3. 部份購置-單拐、助行器、馬桶增高器、沐浴椅、便盆椅(價格低於5000元以下，無法清潔消毒使用之輔具)
-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附表四之一

個案	115年06月31日前	115年07月1日
A個案	未核定輔具服務	首次核定- 與個管討論選擇第一組或第二組
B個案	已核定申請輔具服務中 112年7月5日起-115年7月4日迄	115年7月5日可選擇第一組或第二組
C個案	已核定申請輔具服務中 112年06月15日至115年6月15日	結束後可選擇第一組或第二組， 於07月1日起可使用
D個案	已核定申請輔具服務中 115年01月1日至118年12月31日	119年1月1日 可選擇第一組或第二組，

備註：申請後需經專業人員評估，若未符合智慧型科技輔具需求，可重新申請第一組。

智慧科技輔具

- ◆ 移位類
- ◆ 居家照顧床類
- ◆ 移動類
- ◆ 安全看視類
- ◆ 沐浴排泄類



租賃輔具的三大好處

租賃輔具，負擔減輕，生活更靈活！

1 減輕經濟負擔：

租賃輔具只需支付部分費用，避免一次性大額支出

2 靈活調整需求：

隨著病情變化，輔具可以隨時更換，滿足不同階段的需求

3 環保資源共享：

輔具經清消後可重複使用，減少浪費，實現資源最大化利用

